

证券代码：873872

证券简称：智胜传媒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3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表决结果：全体股东以 1073.6666 万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建席、吴晓斐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